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5]9834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5]9834 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截至2015年5月5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国巨石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巨石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国巨石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巨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巨石截至2015年5月5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玻纤”，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及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9号）核准，本公司以19.03元/股的价格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Pear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珍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成国际”）、Surest Finance Limited（索瑞斯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瑞斯特”）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227,582股、34,652,469股、58,279,153股、25,201,79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合计49%股权，合计发行154,361,000股，总计金额2,937,489,830.00元。

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4,361,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753,000.00元。2011年8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京QJ[2011]1973号《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该等出资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是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合计持有的巨石集团49%股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361,00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巨石集团49%股权，巨石集团49%股权已于2011年7月29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巨石集团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6,232.74	1,543,849.35	1,800,961.47	1,881,829.62	1,906,622.75
负债总额	1,154,344.22	1,172,995.09	1,204,257.52	1,291,075.99	1,294,64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48,783.04	367,632.03	579,583.45	582,874.33	604,914.27

（三）巨石集团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巨石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玻纤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巨石集团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四）巨石集团的效益贡献情况

巨石集团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承诺其在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盈利预测和业绩补偿的承诺

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承诺：巨石集团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时测算的巨石集团相应年度盈利预测数，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53,928 万元、77,086 万元及 77,086 万元；如巨石集团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则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应执行《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约定的股份补偿方式，分别补偿该等差额。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5165-2 号《关于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巨石集团 2011 年实现了业绩承诺，2012 年、2013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因此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依据签署的《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及《〈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 2014 年分别将其各自因承诺巨石集团业绩差额所有对应的 16,641,457 股、15,917,914 股、26,771,038 股及 11,576,665 股公司股票赠送给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4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了所赠送股票的过户。股份赠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赠送前		获赠股数（股）	股份赠送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中国建材	286,094,685	32.79%	25,632,907	295,086,135	33.82%
振石集团	180,425,264	20.68%	14,209,778	178,717,128	20.48%
珍成国际	87,418,729	10.02%		60,647,691	6.95%
索瑞斯特	37,802,694	4.33%		26,226,029	3.01%
其他流通股股东	280,888,128	32.19%	31,064,389	311,952,517	35.75%
合计	872,629,500	100.00%	70,907,074	872,629,5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由此导致各比例数相加之和大于合计数 100%。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承诺

公司与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巨石集团如因实现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中国玻纤所有；如因发生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按照其在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玻纤全额补足”。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巨石集团《201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京 SJ[2011]1938 号），巨石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实现盈利，且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对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玻纤池窑拉丝项目退城进园搬迁损失补偿的承诺

根据巨石集团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依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九江市鼓励市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暂行办法》（九府厅发[2008]26 号）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对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玻纤池窑拉丝项目退城进园搬迁损失补偿的函》，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于 2009 年实施“退城进园”，整厂搬迁至九江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新生产基地。依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和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述文件之规定，巨石九江玻纤池窑拉丝项目退城进园全部搬迁损失的具体补偿款金额在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巨石九江在搬迁中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损失予以评估后确定。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巨石九江相关需搬迁资产以成本法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值 46,386,368.00 元作为预计搬迁补偿额。针对该等搬迁补偿额，前次交易的各方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分别出具《对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玻纤池窑拉丝项目退城进园搬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如巨石九江收到的实际搬迁补偿额低于预计补偿额

46,386,368.00 元,则就不足部分的补偿款,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应按照其目前各自对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 11.50%、11%、18.50%、8%,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巨石九江全额补足。

经核查,巨石九江已于 2011 年 3 月收到退城进园搬迁补偿款 5,695.50 万元,高于上述各方针对巨石九江搬迁补偿的承诺金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保证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份认购方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承诺:其分别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是基于各自对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作出的独立的商业判断,并最终与公司达成一致的结果,并未受到其他人的影响,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之间并非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一致行动人,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或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 关于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

珍成国际、索瑞斯特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保证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未来如果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公告义务,并要求受让方出具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股票交易的受让方)。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仍处于严格履行中,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 关于股权投资关系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承诺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关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仍处于严格履行中,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 关于对未获登记发证的房产情况的承诺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巨石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尚需完成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而未获登记发证的房产情形如下:

尚未登记发证的房产使用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巨石九江	126,802.95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28,152.90
浙江倍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96.64
合 计	160,152.49

针对上述未获证房产，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承诺：“上述房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巨石集团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发上述房产所有权证无法律障碍，本公司承诺不迟于该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一年内由巨石集团办理完毕并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对于巨石集团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该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后办理上述房产所有权证过程中发生的办证费用，本公司承诺按照目前对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巨石集团补偿；上述房产中如逾期未办毕房产所有权证或最终无法办证而给巨石集团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按照目前对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巨石集团补偿。”

截至本报告日，巨石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相关权属过户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上述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共发生相关费用合计 299,560.00 元，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合计共承担该笔费用的 49%，即 146,784.40 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关于巨石集团变更为内资公司涉及相关税款补缴处理的承诺函

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已出具《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涉及相关税款补缴处理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如巨石集团在该次交易完成后因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需实际补缴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尚在海关监管期内的减免税进口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或已全额退还的、尚在监管期内的国产设备增值税税款，则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应以现金方式向巨石集团作出补偿，其各自需承担部分的税款金额计算公式为：巨石集团实际补缴税款金额×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目前各自对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49%（即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目前合计对巨石集团的持股比例）。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应在巨石集团收到主管税务、海关等监管机构出具的缴款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按公式计算得出的其应各自承担部分的税款金额及时、足额汇入巨石集团指定的账户。

如巨石集团以前年度已享受的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因其变更为内资公司而存在其他补缴税款风险，或者给本公司、巨石集团造成额外损失，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亦保证按照计算公式赔偿或补偿其相应损失，保证该次交易后巨石集团和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巨石集团共补缴进口设备关税 2,433,518.27 元，补缴进口设备增值税 6,526,887.00 元，补缴国产设备退税 26,768,252.07 元，补缴再投资退税 2,941,110.31 元，合计 38,669,767.65 元。上述税款已由中国建材、振石集团、珍成国际及索瑞斯特共同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一）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建材承诺：“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中国玻纤独立于我公司；我公司承诺保证中国玻纤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中国玻纤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仍处于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建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国玻纤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中国玻纤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仍处于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建材为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国玻纤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中国玻纤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玻纤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仍处于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四）关于相关人员股权锁定期的承诺

陈雷（本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承诺其本人及家人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卖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93, 748. 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3, 748. 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00			其中：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3, 748. 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1	收购巨石集团 49%股权	收购巨石集团 49%股权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0. 00
合计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293, 748. 98	0. 00
									100%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编制单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巨石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 收购巨石集团 49%股权	不适用	53,928	2011 年度	54,163	2011 年度	54,163	是
		77,086	2012 年度	40,120	2012 年度	94,283	否
		77,086	2013 年度	50,089	2013 年度	144,372	否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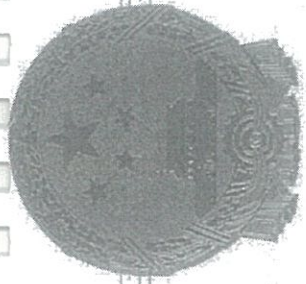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6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26日
2013.4.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1日
2014.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27日
2010.3.27

与原件核对一致
Consistent with the origin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3日
2011.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2012.2.9



姓名 莫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7-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725198507191216